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說明性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載列於此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編纂]估計	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對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的估計影響	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	1,210,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	1,210,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	1,210,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自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166,454,000元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4,484,000元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上市費用，該金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優先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 每股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以及假設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編纂]已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79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指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 編纂 ]